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码：2015-201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01,350 股，占总股本的 1.1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2,801,350 股，占总股本的 1.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周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95.57 万股，老股转让 849.43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66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8,615,700 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8,61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8,615,7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97,231,400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 2014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84,71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5 股（含税），合计派发红股 48,615,700 股；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231,4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43,078,500 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43,078,5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543,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35,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股东承诺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沈一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沈一兵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一兵先生辞职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沈一兵先生办理申报离职手续。

由于沈一兵先生申报离职时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 年 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根据上述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2014 年 4 月 23 日）起 18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周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01,3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 人，其中法人股东 0 人，自然

人股东 1 人。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动数量	备注
1	沈一兵	2,801,350	2,801,350	2,801,350	
合计		2,801,350	2,801,350	2,801,35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43,057	49.18	0	2,801,350	116,741,707	48.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9,543,057	49.18	0	2,801,350	116,741,707	48.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823,500	6.51	0	0	15,823,500	6.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719,557	42.67	0	2,801,350	100,918,207	41.52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35,443	50.82	2,801,350	0	126,336,793	51.97
1、人民币普通股	123,535,443	50.82	2,801,350	0	126,336,793	51.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078,500	100.00	2,801,350	2,801,350	243,078,5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安控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